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洪若慈

電話：05-3620900#1124

傳真：05-3621775

電子信箱：hros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勞資字第1030027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二(0027418A00\_ATTCH2.pdf、0027418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1日勞動2字第103005260

6號函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給假原則，請依內政部74年11月8日(74)台內勞字第357091號函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1日勞動2字第1030052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旨揭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政府各處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勞資關係科

